

#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崔军）

我作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崔军，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广东安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我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我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会议情况

## 1、董事会、股东大会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崔军	7	7	7	0	0	4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军	审计委员会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提名委员会	0	0	0
	战略决策委员会	0	0	0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站在独立、客观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我们对所参加的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同时在年度审计前与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

督促审计进度，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 2023 年度，我积极参与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努力满足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关注点。我还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起致力于建立透明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为保证我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我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针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我重点在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 （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通过审查，我认为该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3年12月31日）〉的议案》、《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我认为公司董监高2023年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2023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980,000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336,548股后的剩余股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69,314,761.6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30,113,269.65元（不含税费），综上所述，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为99,428,031.25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4.46%。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若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980,000股扣除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336,548股后的剩余股数计

算, 拟转增34, 657, 381股, 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1, 637, 381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九)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和进展情况

2022年9月13日, 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于2023年6月1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价格由42.87元/股调整为30.05元/股,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万股调整为177.8万股。

于2023年9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归属数量为51.7496万股, 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 我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 我认为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2024年我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监督和促进公司完善各项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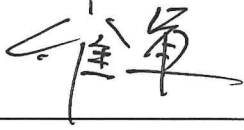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军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崔' (Cui) and '军' (Jun).

崔 军

2024 年 4 月 24 日